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3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麗君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對人即債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即債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對人即債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20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

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9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經查：

1. 查債務人自陳與二女兒一家同住於女婿承租房屋，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填寫為小吃服務員，月平均收入新台幣（下同）1萬8021元，嗣後於民國114年11月7日之陳報狀分別陳報雇主為李冠勳；次女與配偶開立小吃攤，月收入3萬5,000元等情；但刻意不載明雇主即是二女婿，甚至該次陳報提出之親屬系統表也刻意不記載女婿姓名。

2. 承上，本院發覺上情後，債務人始提出女婿李冠勳簽署之在職證明書，載明工作地點為中安黃昏市場，工作時間為下午2點到7點，此符合高雄市地區黃昏市場作息生態。

3. 承前，債務人為現年52歲之人，未提出影響勞動能力之診斷證明書，與次女女婿一同市場做生意，既然同一攤工作之次女月薪3萬5,000元，債務人陳報之報酬卻僅有女兒半數，顯不合理。況且，縱不以共同經營小吃攤計算營利收入，每日工作5小時，法定工資每小時196元，每月23日，至少應有月薪2萬2,540元。因此本院認為至少應以該金額作為預估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始為合理。以上並有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陳報狀、薪資袋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原提出每月清償1,405元之更生方案，未獲債權人會議書面可決，經本院調查後發函曉諭，債務人另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71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除每月固定收入外，名下保單之解約金未達可扣押標

準，不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無法提出房屋支出證明文件，僅能以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無房屋支出）1萬5,403元計算。

㈢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5,711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5分4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臺灣銀行	211913	2.51%	143
陽信商業銀行	248973	2.95%	16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498636	5.91%	33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304727	3.61%	20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192285	2.28%	1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	26.91%	1537
聯邦商業銀行	533201	6.32%	36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356803	4.23%	242
板信商業銀行	247530	2.94%	168
台中商業銀行股	75688	0.90%	51
元大商業銀行	0000000	14.78%	84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0000000	14.67%	838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0000000	11.99%	685

債權總額	8,432,793	每期金額	5,711
清償成數	約4.88%	還款總額	411,192
補充說明：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